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增资并控股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及增资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戴 梅

王成义

2015年3月3日